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1號

原告 陳暹彥
訴訟代理人 黃毓然律師
被告 陳昆良
陳彤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均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：

不動產標示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
登記日期	82年10月20日	82年10月20日
權利種類	抵押權	抵押權
字號	重登字第40907號	重登字第40907號

(續上頁)

01

權利人	陳世宜	陳世宜
債權額比例	2分之1	2分之1
擔保債權總金額	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500萬元	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500萬元
清償日期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利息(率)	無	無
遲延利息(率)	無	無
違約金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	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	陳暹彥	陳暹彥
權利標的	所有權	所有權
設定權利範圍	2280分之228	全部
設定義務人	陳暹彥	陳暹彥